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就恩捷股份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恩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二、“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恩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64.61 元/股。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61 元/股调整为 64.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5.09 元/股。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 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5.09 元/股。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5.09 元/股调整为 64.92 元/股。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92 元/股调整为 64.62 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421,412 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64 元/股。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C，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63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6.64 元/股。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C，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63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6.64 元/股。

三、“恩捷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依据

(一)“恩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恩捷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恩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况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期间，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64 元/股)的 130%(即 86.63 元/股)，已触发“恩捷转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恩捷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并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恩捷转债”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1 月 1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恩捷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恩捷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恩捷转债”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恩捷转债”的计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恩捷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恩捷股份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刘纯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78	0
分配总额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总股本 977,752,005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 976,282,2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3,778,232.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7,752,005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469,800 股。		
提示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期间已触发“恩捷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不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恩捷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恩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二、“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恩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64.61 元/股。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61 元/股调整为 64.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5.09 元/股。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 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5.09 元/股。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5.09 元/股调整为 64.92 元/股。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92 元/股调整为 64.62 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421,412 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64 元/股。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C，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63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6.64 元/股。

三、“恩捷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依据

(一)“恩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恩捷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恩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况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期间，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64 元/股)的 130%(即 86.63 元/股)，已触发“恩捷转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恩捷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编号 2023-127)。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并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恩捷转债”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1 月 1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恩捷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恩捷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恩捷转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恩捷转债”的计划。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恩捷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恩捷股份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于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增补翟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增补向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增补翟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增补向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注：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 的授权委托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目前在任董事 7 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对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同意提名翟俊先生和向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翟俊，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翟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翟俊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况：(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七)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翟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向明，男，1963 年 4 月出生，籍贯：贵州省纳雍县。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 年考入成都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系，1988 年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高分子研究所，获工学博士学位。此后，一直在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工作，2023 年 4 月退休。2011 年至今任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其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科学的教学、科研工作。主要的研究开发工作涉及聚烯烃专用树脂的结构设计及聚合制备技术、高分子材料加工及改性、新能源新材料的制备、聚合物加工设备设计与工艺开发等领域。先后为云天化、中国石油成功开发 POM、PP、HDPE、LDPE 等聚烯烃材料专用树脂的聚合技术工艺。主持设计、制造了多条聚合物先进加工生产线，包括国内第一条锂离子电池干法生产线、国内第一条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国内第一条反渗透膜生产线及全套工艺、国内第一条液晶显示器用反射片/扩散片生产线及全套工艺等。

截至本公告日，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向明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况：(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七)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向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